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5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晋荣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，代表股份317,552,840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462,979股的59.9764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4人，代表股份45,161,2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462,979股的8.5296%。具体如下：

1.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228,497,2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462,979股的43.156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8,7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462,979股的0.0696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89,055,5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462,979股的16.82%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44,792,5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462,979股的8.46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

1.01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2 选举李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3 选举陶海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4 选举叶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5 选举孙福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6 选举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7 选举欧阳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2.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

- 2.01 选举吴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2.02 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2.03 选举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2.04 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3.00 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 - 3.01 选举王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 - 3.02 选举郭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- 4.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- 5.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其中，提案 1.00、2.00、3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；提案 5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所有提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晋荣先生、李前先生、陶海虹女士、叶枫先生、孙福清先生、杨柳先生、欧阳映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1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323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8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931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2.8489%。

1.02 选举李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6,761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5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369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2474%。

1.03 选举陶海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389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998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394%。

1.04 选举叶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1,610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1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9,219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23%。

1.05 选举孙福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6,761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5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369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2474%。

1.06 选举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6,761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5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369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2474%。

1.07 选举欧阳昞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1,610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1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9,219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6.8423%。

2.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汉明先生、陈胜华先生、罗毅先生、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01 选举吴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204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812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2.5853%。

2.02 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6,1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3,761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.9005%。

2.03 选举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6,916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9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525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911%。

2.04 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6,916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9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525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912%。

3.00 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谨女士、郭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璐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01 选举王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447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56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72%。

3.02 选举郭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026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8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634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2.1907%。

4.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486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0%；反对66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94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524%；反对66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14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7%。

5.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486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2%；反对6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0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95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535%；反对6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5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贺维先生、黄珏女士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